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8 期 (总第 318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更好发挥稳就业促创业积极作用加快发展人力资源  
和人力资本服务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发〔2020〕2号) .....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

(济政字〔2020〕23号) ..... (7)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鲁政办字〔2020〕40号文件做好产能过剩  
和高耗能行业工业投资项目集中核查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14号) ..... (11)

###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南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测管理办法

(济建发〔2020〕17号) ..... (15)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济南市园林和  
林业绿化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济南市  
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重点项目绿色  
通道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发改公管〔2020〕159号) ..... (18)

JNCR-2020-0010001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更好发挥稳就业促创业积极作用 加快发展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本服务业 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发〔2020〕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更好发挥稳就业促创业积极作用加快发展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本服务业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6日

## 关于更好发挥稳就业促创业积极作用 加快发展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本服务业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本服务业在高质量发展中的推动和保障作用，促进全市人力资本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现制定若干政策如下。

### 一、发挥专业优势，全力保障稳岗就业

1. 保障企业用工。对我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一级、二级应急响应期间介绍技能型人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我市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3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其中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履约完成的，届时再按照2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 支持个体工商户用工。对我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一级、二级应急响应期间介绍人员到个体工商户落实用工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

合同的，按照300元/人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组织有序返岗。鼓励我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线上分散预约、集中组织、分批出行的方式，开展“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组织劳务人员来济就业。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一、二级应急响应期间，对我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中组织运输劳务人员来济的，按照省内10元/人、省外20元/人的标准给予交通运输补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4. 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我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介绍农村劳动力实现在本市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的，按照3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转移就业补贴，其中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履约完成的，届时再按照2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转移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5. 提升培训实效。依托各类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本公共服务平台，引导我市用工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在线上对接匹配服务供需，实现用工需求发布、组织实施培训和到岗就业全过程可记录、可比对、可验证。根据培训效果按照有关规定优先给予培训补贴，不

断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精准度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激励争创先进。对提供就业服务成绩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行业组织，优先推荐参选当年度“国家级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全省人力资源诚信服务机构”“省级人力资源机构成长创新奖补项目”“省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重大发展战略奖补项目”等，获选后在落实省级扶持资金的基础上，给予1:1配套扶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 二、鼓励转型升级，支持创业带动就业

7. 完善注册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向人力资本服务业转型，允许人力资本服务作为行业名称进行企业注册，允许人力资本服务业企业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发展的内容登记企业经营范围。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优势，研究制定人力资本价值出资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筹）、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8. 支持产教融合。鼓励驻济高校增设人力资本服务业本科招生专业或硕士以上学位研究生招生方向，与我市人力资本服务业企业开展校企联合人才培养、课题研究，设立人力资本产业研究机构、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等。对产教融合效果

好、取得显著成绩的合作项目，按照《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试行）》（济人才发〔2017〕7号）有关规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影响力大、预期效益好的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启动经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9. 推动高端化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本服务业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鼓励制定人力资本服务业标准体系，对牵头制定并获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当年分别给予最高60万元、4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 三、优化园区平台，完善产业发展生态

10. 打造特色园区。创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特色发展园区并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对获批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列入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资助项目，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跨区县组团申报国家级产业园的，相关区县平均分配补助额。对获得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运营补贴的园区，市级财政再给予1:1的配套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局、市发展改革委）

11. 推动园区升级。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向人力资本服务产业园升级，加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打造“无忧创业”服务品牌。对经认定的人力资本服务产业园给予其服务设施智能化改造费用50%的资金补助，最高补助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有关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

12. 建设国际化园区。规划建设全球人力资本产业中心，构建国际化人力资本服务网络，支持在境外设立人力资本服务基地。（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13. 提升平台功能。支持全国人力资本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对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优化升级的费用，连续3年按照200万元/年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14. 举办高水平展会。定期在我市举办“中国·济南全球人力资本服务业大会”，将其打造成为高端自主品牌展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 四、加强金融支持，推动产业能级跃升

15. 推动产融结合。在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下设立规模5亿元的人力资本产业基金，增强资金放大效应，支持人力资本重点项目建设和企业创新发展。支持成立人力资本贷款风险补偿金，鼓励人力资本产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16. 丰富金融产品。鼓励保险机构设立人才贷款保险产品，对设立该类产品的保险机构给予奖励。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创业保险产品，由园区所在地政府（管委会）安排资金，为入驻人力资本服务产业园和全国人力资本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购买创业保险。（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历下区政府）

17. 创新融资模式。支持本地法人银行与股权投资公司合作开展业务，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探索开展面向人力资本服务业企业的“股权+债权”投融资服务创新，支持对国际人才及团队开展投贷联动业务，吸引国际人才团队来济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筹）、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 五、培育市场主体，提升产业发展活力

18. 加大资金奖补力度。对新引进规

模超过50亿元的人力资本服务业总部企业，按照对我市经济贡献情况，给予适当奖补资金。加快引进世界知名机构在济南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对引进上年度国际、国内综合指数排名前50位知名机构的园区，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9. 创新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创新券”模式，探索推行“人力资本服务券”制度，加大在人力资本服务领域的政府购买力度，为企业发展撬动市场需求。（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0. 给予租金补贴。对入驻人力资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企业，按照实际租用面积，可连续3年给予租金费用30%的资金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每平方米补贴不超过15元/月。（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历下区政府）

本政策中所指企业（机构）为在济南市依法注册的法人企业（机构）。本政策与其他政策重复或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扶持政策的，执行最高奖励政策，不重复执行。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特别注明有效期限的条款外，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6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进一步激发 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

济政字〔2020〕2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快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发挥消费对省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3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发改就业〔2020〕29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丰富优质商品供给，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一）促进“济南造”优质产品消费。制定创新产品首购政策，搭建工业产品供需对接信息平台，促进产销衔接，提高产品产销率和本地配套率。结合实施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采用融资租赁等方式加强与企业战略合作，推动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创新产品销售。开展“济南造、全球行”优质产品出海行动，依托龙头企业，打造防疫物资、农产品深加工和激光切割机等优势产品产业链。鼓励驻济医疗机构使用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新生物制剂和生物类似药，对纳入国家、省、市医保部门集中带量采购的

药品，按不低于采购金额的50%向医疗机构预付采购周转金。策划包装口红、玫瑰、阿胶、小家电等50个“济南必买”城市礼品，鼓励在旅游集散中心及大型节庆、商务洽谈、对外交往等场合展销、推广。（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鼓励升级换代类产品消费。鼓励汽车经销企业在“五一”期间开展汽车展销活动，提振汽车消费市场。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二手车的，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减按0.5%征收增值税。建设服务半径3公里以内的电动出租车充电服务网络，新能源汽车入场充电除电费和充电服务费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研究出台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房地产、建筑业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困难，保障城乡有序建设。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为大学毕业生、外来务工人员提供更多租赁房源。发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政策优势，扩大品牌品质国际产品供给。发展“首店经济”和“首发经济”，吸引高端商

业品牌集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二、发展流通新模式，完善消费生态体系

（三）加快布局新基建。加快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5G先导、4G优化，打造“双千兆精品宽带城市”，推进全光网络建设，构建高速、智慧、泛在、安全、绿色的新一代信息网络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促进5G创新发展政策。全面推动5G网络规模化商用部署，年内建设1万个5G基站，加快5G融合应用和产业创新发展，打造万物互联、应用场景丰富的5G先锋城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大力发展新零售。推动传统零售企业线上线下融合，推广“到家业务”“无接触配送”等新型服务，发展“云逛街”“云走秀”“宅消费”等云购物模式。创新办展模式，支持企业线上办展和参展，举办“云展览”，开展“云展示”“云对接”“云洽谈”“云签约”，实现线上推介、现场直播、线下送货，推动展览业实现早日复苏。对符合条件的品牌连锁企业实行“一照多址”登记，支持大型商贸零售企业布局建设智能化、场景化、体验式门店，创新新零售业态发展。支持网络平台、电商企业与新媒体合作，开设实体体验店，开展快闪店促销，发展直播导购、达人直播等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商务

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创新突破新领域。利用自贸试验区演出中介、独资培训、人才中介、港澳独资医院、先进医疗技术、电信增值服务等限制类外资准入的独特优势，鼓励开发国际化的医疗康养、教育消费、数字消费等新消费，建设国际化新型消费引领区。（责任单位：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三、合理增加公共消费，培育消费新热点

（六）扩大医疗健康消费。依托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和齐鲁国际生命科学城，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推广互联网诊疗服务（医保）在线支付，推动远程医疗向乡村延伸。依托市中医医院及驻济中央、省级中医科研机构，将中医适宜技术纳入基本医保门诊统筹，将中医优势病种纳入医保定额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降低中医医疗机构起付线，参保居民（含大学生）在中医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基金支付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降低20%；一个医疗年度内，参保职工在中医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住院、门诊慢性病和普通门诊统筹医疗费用起付标准降低20%。引入全球数字健康龙头企业，组建山东互联网医保大健康产业发展共同体，提升医养健康消费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七）促进养老托育消费。放宽养老服务市场准入，培育和引进实力企业（机构）投资新建、改扩建一批养老机构，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更好地满足多样性养老服务需求。推动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打造“虚拟养老院”。开展“家庭照护床位”试点，家庭照护床位同等享受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出台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在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开展“母爱无忧之家”托幼服务试点，落实税费减免等政策，培育扩大托育市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

（八）拓展教育体育消费。推进学科类、素质提升类、家庭教育类等多元化、个性化培训机构发展。推广知识付费、微课、云课堂等互联网培训新模式，开发网上慕课等教育服务创新产品，促进教育服务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引导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开展专业技能培训试点。支持举办适合年轻人的电玩、电音活动或比赛。减免全市公共体育场馆对外收费，特殊节日面向特殊人群免费开放，激发居民体育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 四、繁荣餐饮休闲消费，激发消费市场活力

（九）激活餐饮住宿消费。开展“春暖泉城安心消费”系列活动，向商户和市民提供更多更实在的优惠，推动餐饮住宿消费快速回补复苏。引导餐饮企业为复工

企业提供配餐服务，实施让利优惠、会员积分制和发放餐饮消费券，快速提振餐饮消费。对在2020年2月底前复工开业、租用非国有房屋的限上餐饮企业和早餐工程承办企业给予补助。对达到规模标准并新纳入统计的餐饮住宿企业，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济南市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意见和济南市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字〔2019〕73号）有关规定予以扶持。鼓励餐饮龙头企业深入社区发展“社区食堂”。打造“泉城人家”民宿品牌，统筹安排2000万元资金支持民宿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十）提升文旅休闲消费。持续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活动，面向受疫情影响大的景区、书店、影院、旅行社等推出2000万元专项电子惠民消费券，激活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场。鼓励开发户外登山、温泉度假、房车旅游等休闲产品，开辟博物馆旅游特色线路。推动农商文旅融合发展，策划推出一批西瓜、甜瓜、草莓、樱桃等采摘体验点，活跃假日消费。（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

#### 五、加快载体转型升级，完善城乡消费网络

（十一）打造特色消费支撑平台。全力争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增强消费资源的集聚辐射能力。优化提升宽厚里、百花洲、芙蓉街、老商埠等特色文化旅游购物餐饮街区，坚持“一区一品”，推动省、市、区、街道、商户五级联动，改造提升

10条商旅文特色街区，吸引市民及外地游客消费，对达到标准要求的街区给予补贴。鼓励商圈（商街）利用节假日组织开展购物节、美食节等商业促销活动，在符合公共安全要求和不影响公共交通、不占压城市道路及非机动车道的前提下，支持商圈（商街）内大型商贸企业开展户外营销。鼓励特色商业街区举办“深夜食堂”、灯光秀、文艺演出等夜间主题活动，对纳入限上统计的夜间经营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

（十二）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布局。支持社区便民商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探索社区“中心店+卫星店”布点新模式，建设一批集购物、餐饮、家政等基本生活服务于一体的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扶持，并落实有关税费优惠政策。改造提升一批便民肉菜店、社区菜市场和社区智慧小店。引导商贸企业依托电商平台拓展线上线下融合便民服务，对网络零售额达到一定规模标准并新纳入统计的，按规定予以扶持。实施农村商业网点拓展工程，支持规模连锁超市、药店、餐饮店等到农村布点，引导便利店融合快递收发、生活缴费、充值、提供便餐等多种经营业态，满足农村居民便利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十三）建设消费物流基础设施。推

广“网订店（点）取”等服务模式，设置一批社区配送站、智能快件箱、生鲜投递柜等物流配送服务设施。加快实施农产品“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服务新模式，完善生鲜农产品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对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企业（园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推进农商互联、农油互联，鼓励农村合作社、肉类生产加工进口企业与超市、菜市场、企业、学校、社区对接，构建农畜产品直供餐桌的供应链体系。整合邮政、快递、供销社和电商平台资源，加快推进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和公共服务平台纳入地方公共服务范畴，推动快递物流和农村电商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口岸物流办）

## 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持续激发消费潜力

（十四）促进重点群体增收。加快推进人力资本公共服务平台、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建设，完善创业创新服务链条。支持区县设立返乡创业服务站，统筹安排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到20万元。开发公益性岗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延长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政策期限，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消零。实施农业特色产业振兴工程，发展农村劳务合作社，多方式稳定农民工就业、增收。适度放宽个体工商户经

营范围，降低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莱芜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十五）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积极落实租赁住房补贴有关政策，帮助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解决住房问题，确保年内发放补贴不低于3000户。全面放开户口迁移条件限制，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有意愿的常住人口落户。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制度，租房定额提取额度提高至每年每人12000元，住房公积金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提取时间缩短为还款

满一月后提取一次。提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和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比例。（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济南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相关政策措施由市商务局协调责任单位负责解释。有关奖补政策与我市已出台政策重叠部分，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4月20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鲁政办字〔2020〕40号文件做好 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工业投资项目 集中核查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工业投资项目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4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 一、严把项目准入关口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鲁政办字〔2020〕40号文件关于严格控制钢铁、炼化、焦化、3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和汽车整车等新建项目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名义违规、越权核准或备案新建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的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项

目，要严格实施产能减量置换。

## 二、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各区县要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投资项目行政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和年度抽查计划，定期组织现场核查。市、区县相关部门要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在生产能力、技术标准和关键装备等方面统一标准，强化联合监管，严禁未批先建、批建不符，切实提高事前事中事后的综合监管服务效能。

## 三、认真做好产能监测统计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开展汽车产能调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对钢铁、炼化、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目录清单管理，涵盖每个企业建成产能、在建产能、拟建产能以及主体设备、手续办理等情况。各区县于每年3月10日前将本辖区上年度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相关产品产量、建成产能、在建产能和拟建产能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于每季度末将钢铁、炼化、焦化等新建项目产能置换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四、全面开展项目核查

各区县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立即对辖区内全部钢铁、炼化、焦化、汽车、3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项目进行全面核查，重点核查立项手续、产能置换、用地

审批、环境保护、施工许可、安全生产等情况，要锁定主体装备，彻底弄清底数，建立监管台账。对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的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的，立即责令停工；已经建成投产的，立即责令停产，特别是对近期顶风作案、违规审批炼油、乙烯、PX、焦化、3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等项目，要严肃查处，坚决关停。各区县于4月21日前将核查整改结果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并准备好相关核查资料。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成立专项核查小组。专项核查小组组成部门要按照相应职责对各区县提报的钢铁、炼化、焦化、汽车、3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项目自查情况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报市政府。

## 五、强化督导问责

各区县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对落实产业政策不力、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进行约谈通报，对相关人员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对违规建设主体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按规定列入失信企业名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市政府将对各区县落实本通知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实不力的从严查处。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7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产能过剩和高耗能 行业工业投资项目办理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4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落实国家和省严禁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要求，坚决杜绝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营造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工业投资项目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控制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新建项目

各市新建钢铁、炼化、焦化、3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等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产业布局规划、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新建二次炼油加工能力（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装置）以及焦化、3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等项目，必须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审查，未经审查的，不得以任何名义核准或备案该类项目。

## 二、严格控制汽车整车新建项目

各市要严格防范汽车产能过剩风险，严禁越权备案汽车整车项目，严禁以零部件为名建设整车项目，严禁专用汽车企业建设各类汽车底盘和整车生产能力，严禁建设低速电动车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同各市、各有关部门，加强规划引导、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汽车产业园区化、集群化发展。鼓励新建汽车整车企业通过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开展兼并重组，盘活存量资源，推动产能利用率过低的汽车整车企业整合或退出市场。

## 三、严格执行产能置换

对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确有必要新建的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导各市和有关企业严格实施产能减量置换。其中，炼油产能减量置换比例不得低于1:1.25。焦化产能减量置换比例，2019—2020年为10%，2021—2022年为20%，2023—2024年为30%，2025年及以后为40%。钢铁产能减量置换比例，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2020—2022年依次为10%、

25%、40%，胶济铁路沿线城市2022—2025年依次为10%、20%、30%、40%。没有执行产能置换的项目，一律不予办理立项手续；正在办理的，要终止办理；已经办理的，要依法撤销。

####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市要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投资项目行政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和年度抽查计划，定期组织现场核查。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在生产能力、技术标准和关键装备等方面统一标准，强化联合监管，严禁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提高事前事中事后的综合监管服务效能。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创新利用卫星遥感、卫星红外等手段对重点行业企业的建设生产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建设和生产行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配合做好重点行业、企业的用电量监测。

#### 五、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力度

各市要立即对辖区内全部钢铁、炼化、焦化、汽车、3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项目进行全面核查，重点对立项手续、产能置换、用地审批、环境保护、施工许可、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核查，要把有关情况核查准确，锁定主体装备，彻底

弄清底数，建立监管台账。对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的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的，立即责令停工；已经建成投产的，立即责令停产，特别是对近期顶风作案、违规审批炼油、乙烯、PX、焦化、3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等项目，要严肃查处，坚决关停。2020年4月20日前，各市要将核查整改结果函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全省情况报告省政府。

#### 六、认真做好产能监测统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对钢铁、炼化、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目录清单管理，涵盖每个企业建成产能、在建产能、拟建产能以及主体设备、手续办理等情况。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开展汽车产能调查，各市要将辖区内上年度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相关产品产量、建成产能、在建产能和拟建产能情况，于每年3月15日前函告省发展改革委；每季度末将钢铁、炼化、焦化等新建项目产能置换情况函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七、强化督导问责

各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强化产业政策刚性约束，坚决扛起引导产业健康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政治责任，对落实产业政策不力、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要进行约谈通报，对相关人员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对违规建设主

体，要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按规定列入失信企业名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省政府将对各市落实本通知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发现的工作不实、不力问题从严查处。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4月17日印发）

JNCR-2020-0150003

##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 抽测管理办法

济建发〔2020〕17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及相关技术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活动，以及对质量监督抽测实施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测是指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通过计量认证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信用评价优秀、社会信誉度高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作为抽测机构，对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

实体质量进行的随机抽样检测。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工程质量监督抽测的管理工作。县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质量监督抽测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

**第四条** 抽测的样品抽取、检测试验工作，由抽测机构进行，抽测机构对抽测质量负责。

**第五条** 除外墙外保温保温板材与基层的粘结强度、锚固件锚固力，或地基基础等不可重复检测的项目外，其他监督抽测的项目和数量不能替代相应进场复验或验收检测项目和数量。抽测项目应按照相关验收规范和检测标准进行检测。

**第六条** 工程主要受力钢筋应按同一工程项目（标段）、同一生产厂家在基础、

主体施工过程中各抽取不少于6种规格（含箍筋）钢筋进行检测。

**第七条** 工程承重结构用混凝土，应按同一工程项目（标段）、同一混凝土生产厂家、同一强度等级在基础、主体施工过程中由抽测机构在施工现场抽取混凝土拌合物，制作不少于1组混凝土试件，带回试验场所进行标准养护后检测。

**第八条** 对于预拌混凝土质量，应每季度一次，每年不少于四次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原材料及混凝土质量进行监督抽测，原材料应抽取砂、石、水泥、矿粉或粉煤灰等掺合料，混凝土质量应由抽测机构在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现场抽取混凝土拌合物，制作不少于1组混凝土试件，带回试验场所进行标准养护后检测。

对于预拌砂浆质量，应每季度一次，每年不少于四次对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生产的预拌砂浆进行监督抽测，抽取干混成品砂浆1份检测。

**第九条** 防水材料应按同一工程项目（标段）、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种在基础、主体施工过程中各抽取一组样品进行检测。

**第十条** 工程外墙外保温用保温材料（包括保温板、粘结砂浆、界面剂）应按同一工程项目（标段）、同一保温系统、同一生产厂家抽取一组样品进行检测。

**第十一条** 建筑外窗应按同一建设单位、同一工程项目、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规格各抽取一组样品进行检测。

**第十二条** 对安全等级为一级的深基

坑工程，每个基坑应抽取不少于3根预应力锚杆或土钉进行拉拔强度监督抽测。

**第十三条** 对基桩承载力和桩身完整性，应进行监督抽测。抽测时按同一工程项目（标段）、同一桩型、同一桩基施工单位抽测一个单位工程，基桩检测数量按设计要求和相应标准规范确定。

**第十四条** 对采用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建筑，应对保温板材与基层的粘结强度、锚固件锚固力进行监督抽测。

抽测应按同一工程项目（标段）、同一外墙保温专业分包单位、同一保温系统，抽测1个单位工程。

**第十五条** 抽测的取样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见证下，由抽测机构抽样人员现场随机抽取有代表性的试样并进行封样，同时填写《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抽测机构现场抽样单》（见附件）。抽样人员应经抽测机构授权确认，进行抽样时不少于两人。

**第十六条** 抽取的全部检测样品应由抽样人员带回抽测机构进行检测试验，不得由其他人员代抽代送。抽测机构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

**第十七条** 抽测机构应对抽取样品实行盲样管理，并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开展检测。

**第十八条** 对工程实体的现场抽测项目，应由监督机构确定检测部位或工程，填写《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抽测机构现场抽样单》，确定的检测部位或工程不得随

意更换，建设（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应及时向抽测机构提供相关工程技术资料，抽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抽测机构应按照《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检测信息系统，与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检测监管系统有效对接。应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对抽样过程、检测过程录取音像资料，存储不少于1年。

**第二十条** 抽测机构完成检测业务后，应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并通知监督机构、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测报告应在联网检测监督系统平台上出具，并采取“二维码”等统一、有效的防伪验证措施。检测报告应经检测、审核人员签字、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方可有效。检测报告应按年度编号，编号应连续，不得重复和空号。

**第二十一条** 抽测结果表明建筑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应及时通知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应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的规定进行整改。

**第二十二条** 监督机构应当采取视频监控、数据自动采集与实时传输等监管手段与现场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抽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主要抽查以下内容：

（一）抽测机构是否按照本办法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

（二）抽测机构质量管理资料是否真实、齐全；

（三）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要求，是否采取有效防伪措施；

（四）检测场所、人员配备、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五）是否按规定安装并正确使用信息管理系统；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监督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抽测机构或者委托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抽测机构的工作场所（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

（三）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抽测机构的检测能力；

（四）发现有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及本办法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

（五）在监督检查中为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对有关试样和检测资料进行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试样和检测资料，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 抽测机构不按《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开展检测活动的，由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出具的检测结果或报告不作为监督抽测报告使用；抽测机构

违规情况严重的，影响工程质量的，或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鉴定结论的，按规定进行处罚，并给予信用惩戒、通报批评等处理，同时取消相关抽测机构的监督抽测资格，三年之内不再选用。虚假检测和严重违规所出具的报告不作为监督抽测报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有效期 5 年。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JNCR-2020-0030002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资源  
交易重点项目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发改公管〔2020〕159号

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莱芜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园林和林业绿化、国资及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保障重点项目顺利推进，按照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要求，制定了《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重点项目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4 月 20 日

#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重点项目 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保障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重点项目提速增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项目，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以及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重点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通道，是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等部门单位，对在我市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并进入交易中心交易的重点项目，通过采取提前介入、容缺受理、同步操作、优化流程等方式，实现交易项目高效推进的保障机制。

**第四条** 申请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绿色通道的重点项目，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受理、批复申请，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系统推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

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绿色通道的重点

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安排专人负责，指导有关交易主体及时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各环节工作。

**第五条**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绿色通道的重点项目招标人（包括采购人、出让转让方、项目管理方、拍卖人等）具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资格审查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不具备自行组织招标条件的，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鼓励优先选用信用状况良好的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条** 为提高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效率，对资料不全且确需先行办理交易手续的重点项目，由招标人书面提交限时补齐容缺材料承诺书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予以容缺受理，容缺事项按照各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执行。

**第七条** 实行容缺受理的重点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先期进入交易程序。招标人应在项目开工前补齐所容缺的相关材料，并自行承担因项目相关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第八条** 重点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得设置隐形门槛或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鼓励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

**第九条** 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绿色通道的重点项目进一步压缩时限，限时办结，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时限规定的，按法定最短时限办结。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交易中心应一次性告知招标人办理业务所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条**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评审专家的交易项目，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参照评标评审专家基本条件自行选择相应专业领域的专家。

**第十一条** 交易中心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绿色通道的重点项目，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优先安排交易场地，持续完善电子服务平台，推进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办理，为重点项目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

**第十二条**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绿色通道的重点项目，如发生质疑、投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及时作出处理。

**第十三条** 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项目中标企业信贷投放。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系统，为重点项目中标企业获取融资服务提供相关数据及技术支撑，最大程度降低融资成本，提高企业贷款效率。

**第十四条** 允许和鼓励中央企业投资项目、民营企业投资项目、外商独资或者外商控股的项目进入交易中心交易，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做好服务保障。利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的重点项目，贷款方对招标、投标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4月19日。

（2020年4月20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24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http://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

<b>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b>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2020年第8期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邮 编：250099
4月20日出版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网 址： <a href="http://www.jinan.gov.cn">http://www.jinan.gov.cn</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sdjngb@jinan.gov.cn">sdjngb@jinan.gov.cn</a>

---